

苏建院委发〔2022〕4号

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苏建院委发〔2021〕6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朱晖同志为执纪审查室主任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虞莉同志为离退休党总支书记（兼）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柏东良同志为团委书记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龚媛媛同志为公共基础学院党总支书记（副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同志任期三年。

免去：

鹿毅同志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朱晖同志机关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虞莉同志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人民武装部副部长职务；

柏东良同志团委副书记职务；

龚媛媛同志组织部副部长、统战部副部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月28日